

##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被暂停转让。

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仍未能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将对未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实施强制摘牌》的通知公告，公司属于存在待核实事项的情形，全国股转公司将在相关事项处理完毕后，再启动终止挂牌程序。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未能披露年报而导致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明，联系电话：13039408832。

特此公告。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9 日